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20巷81弄1號4樓

承辦人：沈賢銘

電話：02-27673936

傳真：02-27673938

Email：nsca9998@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字第114100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41003600\_Attach1.pdf、1141003600\_Attach2.pdf)



主旨：本協會與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誠人壽）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聯保經）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案，自114年8月1日起調整保障內容，敬請轉知所屬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保誠人壽自109年8月1日起提供本會自費團體保險專案330安心保障計劃，保障內容包含意外傷害險、定期壽險、防癌險、住院醫療、手術醫療及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等，每月僅330元即可提供公務人員完整的保障內容。
- 二、惟近年醫療給付等各項理賠賠付率提高，保誠人壽考量不增加投保人經濟負擔的原則下，微調保障內容，定期壽險保險額度由100萬元變更為50萬元，其餘保障內容不變；檢附本專案保障內容變更對照表及1140601新版簡介。
- 三、前已投保者而選擇續保者，將逕於114年8月1日起依其投保時所簽「信用卡繳付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請款；不擬續保者，請洽精聯保經服務業務員，於114年7月20日前填妥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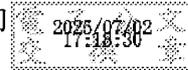


保通知書(勾選不續保者)送達保誠人壽。若有無法於114年7月20日前辦理不續保而遭扣款者，至遲須於114年9月15日前填妥退保申請書送達保誠人壽辦理退款。

四、為維護保戶之權益，精聯保經亦將透過服務業務員於期限內通知此次保障內容相關事項。惟為避免疏漏，除於本會官網公告外，請轉知所屬知悉。

正本：銓敘部、考試院、總統府、考選部、監察院、最高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交通部、外交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僑務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核能安全委員會、環境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農業部、客家委員會、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保障內容對照表

險種		計劃	現行計劃	調整後計劃
定期人壽保險(TL)			100萬	50萬
意外傷害保險(PA)			200萬	200萬
重大傷燙傷保險(ABN)			100萬	100萬
意外住院日額(MI)		住院日額	1,000元	1,000元
		骨折未住院津貼	500元	500元
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HL)		住院日額	800元	800元
		住院前後門診	400元	400元
		加護病房	1,600元	1,600元
		住院手術	16,000元	16,000元
新癌症醫療定額給付保險(NCT)		癌症住院日額	500元	500元
		出院療養金	500元	500元
	癌症住院手術	非原位癌	7,500元	7,500元
		原位癌	750元	750元
癌症健康保險(AC)	AC3	癌症住院日額	1,000元	1,000元
	AC6	癌症住院手術	1萬	1萬
	AC2	癌症門診	500元	500元
<b>每人保費小計</b>		<b>年繳</b>	<b>3,960元</b>	<b>3,960元</b>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自費團體保險專案 330安心保障計劃

身故 + 意外醫療 + 癌症醫療 + 重大燒燙傷 = NT\$ 330 / 月

投保計畫內容 (各計劃內容為單一選項，恕無法增加或刪除其內容)

單位：新臺幣 / 元

險種	保障內容	計劃一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GBTL)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50 萬
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GEPA)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1)	200 萬
	失能保險金	200 萬 X 保單條款「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載各項百分率 (5%-100%)
團體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GABN)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0 萬 X 保單條款「重大燒燙傷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載各項百分率 (15%-100%)
團體意外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MI)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以 120 日為限)	1,000 / 日
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GBHL)	住院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以 120 日為限)	800 / 日
	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十四日內之門診醫療，且保險事故同住院保險金者)	400 / 門診日數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以 120 日為限)	1,600 / 日
	手術費用保險金 (經醫師診斷須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時給付，但同一部位接受兩次以上手術時，或同一次手術，手術二項以上器官時，僅給付較高一項之手術費用。但每次住院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 60 倍為限。)	16,000 X 保單條款「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各項百分率 (2% ~300%) / 次
團體癌症健康保險 (GAC) (註 2)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GAC2) (每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且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 70 日為限)	500 元 / 日
	癌症住院保險金 (GAC3) (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 365 日為限)	1,000 元 / 日
	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 (GAC6) (每次住院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10,000 元 / 次
新團體癌症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GNCT) (註 2)	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	500 / 日
	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一次)	非原位癌：7,500 / 次 原位癌：750 / 次
	癌症療養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最高給付以 30 日為限)	500 / 日
<b>年繳保費</b>		<b>≤ 1,950</b>

註 1：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廢止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2：被保險人自參加本保險起第六十一日開始，經醫師 (應屬指定醫療保險) 或專科醫師 (新團體癌症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病理切片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併發症，保險人應按條款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本保險「癌症」定義，請參考條款為認定義。

※ 受益人申請保險給付時，保險人應於審核時會參酌醫學專業意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判斷審核之依據。

※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保險契約生效日或加保日超過三十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未滿零歲，其符合行政院衛生署規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醫療項目之疾病，不受前述三十日等待期間之限制。

※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被安置在醫院接受治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醫院。保險人應辦理理賠作業於審核時會參酌醫學專業意見及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險介因醫療有限僅提供醫療，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險人壽保險條款約定。相關名詞定義、除外責任 (原因) 或不保事項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 (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電話 02-8786-9955) 索取。

保誠 MEWE 先照顧好自己 (Me) 再照顧好家人 (We)



金融友善  
服務專區

保誠人壽壽險一年定期壽險 (G6Y)  
 給付項目：身故、喪葬費用、葬金失能保險金給付  
 備查文號：民國 78 年 02 月 15 日台保壽字第 730814578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保誠壽險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  
 金壽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保誠人壽如滿壽險定期壽險年額給付健康保險 (GNCT)  
 給付項目：住院、住院手術、療養給付  
 備查文號：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保誠壽字第 941035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保誠壽險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  
 金壽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保誠人壽醫療住院醫療費給付健康保險 (GBHL)  
 給付項目：門診、住院、手術、服藥病後給付  
 備查文號：民國 101 年 03 月 05 日保誠壽字第 1010972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保誠壽險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  
 金壽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保誠人壽醫療意外傷害重大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GABN)  
 給付項目：重大醫療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 101 年 01 月 18 日保誠壽字第 1010018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保誠壽字第 1101345 號  
 ※ 本保險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身故保險金

保誠人壽醫療意外傷害保險 (GEPA)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喪葬費用、安葬給付  
 備查文號：民國 80 年 01 月 03 日台保壽字第 790940475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保誠壽險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  
 金壽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保誠人壽醫療意外住院日額給付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GM)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 86 年 06 月 19 日台保壽字第 861792315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保誠壽字第 1120668 號  
 ※ 本保險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身故保險金

保誠人壽醫療癌症健康保險 (GAC)  
 給付項目：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住院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 110 年 06 月 04 日保誠壽字第 1100253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保誠壽險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  
 金壽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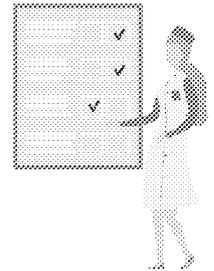


## 投保資格與投保年齡

投保資格	本人及眷屬 (限配偶及子女, 不含父母)	
	投保年齡	本人、配偶
	子女	15 足歲~23 歲, 續保至 23 歲

## 投保規定

1. 本專案一律採年繳，限信用卡繳費，投保年度未滿一年者，按年度天數比例收取保費，實際收取費用依實際加保時保誠人壽核保計算之金額收取費用。
2. 申請加入本專案者需填寫專案加入表、健康告知書及信用卡授權書。
3. 本人與眷屬 (限配偶及子女, 不含父母) 同為符合參加資格者，僅得擇一身分加保。
4. 本人需投保後，眷屬始得附加。
5. 本專案限職業等級 1-4 類人員投保。
6. 於每一保險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經要保單位向保誠人壽提出加、退保申請，於每月 15 日前申請，則加、退保自提出書面申請後次月一日生效。
7. 經保誠人壽承保且扣款成功者，保誠人壽將提供保險證。
8. 被保險人職業變動時應通知保誠人壽。
9. 其它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4.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9.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 (預定附加費用率) 50 人以上 (含)：由契約雙方洽訂。10 人以上 (含)，50 人以下：最高 28%、最低 3%。10 人以下：最高 33%、最低 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或網址 [http:// www.pcalife.com.tw](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0. 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提供，經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 / 保險代理人招攬銷售，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由保誠人壽負責。

服務單位：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20巷81弄1  
號4樓

承辦人：沈賢銘

電話：02-27673936

傳真：02-27673938

Email：nsca9998@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字第字第114100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1002400\_Attach1.pdf、1141002400\_Attach2.pdf)

主旨：本協會為提升各機關協會會員福祉，特與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定長期照顧保險專案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敬請轉知所屬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114年起老年人口占比達20%以上的超高齡化社會來臨，國人一生平均約7.3年需要長期照顧，衍生的照護人力及醫療費用需求成為家庭重大的壓力來源之一，為協助公務人員提前規劃與準備未來可能面臨的長照支出，特規劃本項長期照顧保險專案。
- 二、本項長期照顧保險專案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保險主約為「宏泰人壽宏觀人生終身壽險 (WLA)」附加「宏泰人壽友溢健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附約 (LTE)」(簡介詳如附件1、2)。
  - (二)給付項目有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長期照顧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



- 
- (三)體況達標者，第三保單年度起享有健康促進增額保障。
- (四)集體彙繳人數達40人以上時，保費最高可折減4%。
- (五)適用對象：本人及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與家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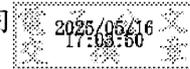
三、如有諮詢或服務之需求，可逕洽該公司服務專線，亦可請該公司派員至貴單位提供詳細說明。

- 
- (一)專案服務窗口：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鴻碩管理處總監蔣彩蘭。
- (二)服務專線：02-25551779或0920-598967。
- (三)電子信箱：sarry.chiang@g-insurance.com.tw。



正本：中央機關及各縣市地方政府、中央機關及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銓敘部、考試院、總統府、考選部、監察院、最高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交通部、外交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僑務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核能安全委員會、環境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農業部、客家委員會、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宏泰人壽宏觀人生終身壽險(WLA) WLA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續保年齡：95歲起至14日 批發標準第09000M07號

續保方式：114年三月17日 臺灣標準第1140007B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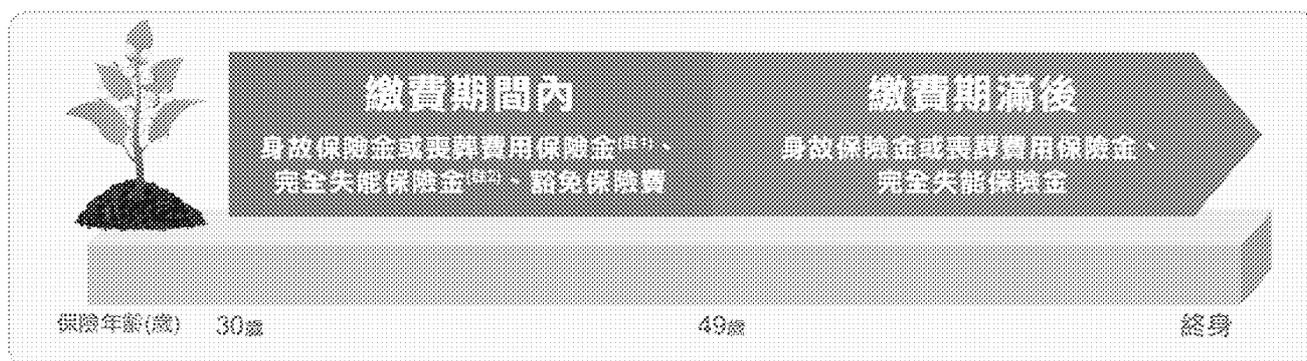


保費低廉，  
保障終身。

繳費期間內致  
成第2-6級失  
能時，豁免保  
險費。

## 保障利益圖例

以30歲男性，投保20年期「宏泰人壽宏觀人生終身壽險（不分紅保單）」為例：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另起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費予受益人或獲得之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者，另加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費。



## 投保規則

- 險種型態：終身壽險主約。
- 承保對象：本人。
- 保額規定：30萬元~6,000萬元。
- 投保規範：

投保年齡	投保年齡	投保年齡	30萬元~69萬元	30萬元~6,000萬元
10年期	10WLA	0歲~75歲	30萬元~69萬元	30萬元~6,000萬元
15年期	15WLA	0歲~70歲		
20年期	20WLA	0歲~65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保費折減：

- (1) 金融機構轉帳：1% (續期項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日接續授權)。
- (2) 集體業繳：1% (依「集體業繳保條件作業規則」辦理)。
- (3) 高保額：單件主契約投保金額達100萬 (含) 以上，享有保險費折減3%。
- (4) 最高保費折減：合計最高保費折減 (含轉帳/業繳/高保額) 為4%。

- 銷售予65歲 (含) 以上客戶：適合簡章，且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表。
- 附加規則：可附加終身型或定期型附約。
- 體檢規定：
  - (1) 請參照【一般體檢】辦理。
  - (2) 投保本險種，續保業務人員/續保保經代遞路招攬件另適用以下之免體檢保額表：

投保年齡	免體檢保額
61歲~65歲	150萬元
66歲~70歲	100萬元
71歲~75歲	50萬元

- (3) 如有附加其他附約，仍應符合相關附約險種型態體檢規則。
- 特殊規定：
  - (1) 本險投保保額係以1倍計算，並列入「壽險保額」及「體檢保額」之累計。
  - (2)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規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 宏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費率

年齡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10WLA	15WLA	20WLA	30WLA	60WLA	600WLA	10WLA	15WLA	20WLA	30WLA	60WLA	600WLA	10WLA	15WLA	20WLA	30WLA	60WLA	600WLA
25	257	205	183	164	145	476	426	338	302	271	241	779	702	560	501	449	397	
26	264	209	185	166	147	486	435	345	308	276	246	794	715	572	511	454	402	
27	300	267	213	189	170	495	443	352	314	281	250	808	730	584	522	461	408	
28	305	272	217	193	173	505	452	359	320	287	256	824	743	596	532	469	414	
29	312	278	221	197	177	515	460	366	327	293	261	839	758	602	538	486	428	
30	318	282	226	201	180	525	469	373	333	299	266	855	773	609	544	505	444	
31	325	288	230	205	183	534	478	380	340	304	271	872	788	616	550	524	460	
32	331	294	235	209	187	546	487	388	346	310	276	888	804	623	556	544	477	
33	337	300	240	213	190	556	497	396	353	317	282	906	820	630	562	566	495	
34	344	306	244	216	194	567	507	403	360	323	287	1,009	896	736	637	681	573	
35	351	312	249	221	199	577	517	411	367	329	294	1,021	905	765	661	713	598	
36	357	317	254	225	202	588	526	419	374	337	299	1,034	916	797	687	749	626	
37	365	324	259	230	206	600	537	428	381	343	305	1,047	926	832	714	787	655	
38	372	331	264	235	211	611	547	436	389	350	311	1,059	936	869	744	828	687	
39	380	338	269	239	215	623	558	445	397	357	317	1,098	969	908	775			
40	387	344	274	244	219	635	569	453	404	364	324	1,141	1,005	950	809			
41	394	351	280	249	223	647	580	462	412	371	330	1,185	1,043	997	845			
42	401	358	285	254	228	660	592	471	420	379	337	1,234	1,083	1,047	885			
43	410	364	291	258	232	671	602	480	428	387	343	1,286	1,125	1,101	928			
44	417	371	297	264	236	684	614	489	437	395	350	1,340	1,170					
45	425	379	302	269	241	697	626	499	445	402	357	1,398	1,219					
46	433	387	307	274	245	710	638	509	454	411	364	1,460	1,271					
47	442	394	313	279	251	723	650	518	463	420	372	1,528	1,327					
48	450	402	320	285	255	737	663	529	473	428	380	1,601	1,388					
49	459	410	326	291	260	750	676	539	481	437	387							
50	468	417	332	297	266	765	689	550	491	442	391							

註：年繳費率×分期保險費係數 (所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承保保額=保險費 (所得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分期保險費係數：年繳=1 半年繳=0.52 季繳=0.262 月繳=0.088

## 宏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高41.57%，最低19.04%；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 (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 或網站 (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 (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 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 (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宏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壽考年期：20年期

年齡	宏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5	51.78%	50.07%	30.74%	51.83%	51.21%	36.04%
10	63.06%	60.65%	35.88%	63.20%	62.26%	42.64%
15	70.37%	67.46%	39.10%	70.67%	69.50%	46.62%
20	76.88%	73.52%	42.84%	77.30%	75.90%	50.51%

註：上述應繳保險費累積係以113年度三行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月初 (每月第一營業日) 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 (113年度平均值為1.72%)。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hontai.com.tw>查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5號3F。
- 總公司服務櫃檯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B1。
- 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

# 宏泰人壽友溢健康 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附約(LTE)

給付項目：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豁免保費期、最高保額止、身故保險金或特別費用保險金

備註：1. 1998年3月27日(安聯)字第1130004/107號  
備註：14. 1998年2月17日(安聯)字第1140093/107號



- 本保險附約僅適用於宏泰人壽友溢健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 本保險附約僅能在宏泰人壽友溢健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有效時生效。
- 本保險附約不適用於團體、不適用於再保合約、不適用於臨時保單。
- 本保險附約保費、保期(不論保單或保單附約處於何種狀態)均與主保單一致。

長期照顧分期/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合計最高給付1.5次。

一輩子健康快樂未領過各項保險金給付，享有領取年繳保險費總額的1.03倍之身故/祝壽保險金。

長期照顧一次/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額外續保，及時因應醫療所需費用。

體況適轉者，第三保單年度起，享有繼續保費優惠續保。

符合1~6級失能或長期照顧狀態，豁免保費，保障持續有效、不中斷。



# 提前預備未來長期照顧費用

國人平均一輩子有長期照顧需求的時間約7.3年，而根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資料，家庭照顧支出每月平均須支出3萬元~7萬元左右，長期照顧費用總計約263萬元~613萬元。因此，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台灣2023年本國籍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約為4.8萬元，等於不吃不喝的情形下，須準備5年~11年的時間才足以支付長期照顧費用。

平均每月長期照顧時間約7.3年

長期照顧費用總計約263萬元~613萬元

2023年本國籍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約為4.8萬元

5年~11年



## 案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附約保險條款之規定。

假設40歲男性投保宏泰人壽終身壽險主約，並附加「宏泰人壽友益健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附約（LTE）」，4單位，20年期，LTE年繳保險費26,296元，於第三保單年度（含）起適用A級體位（健康促進係數1）<sup>(註1)</sup>，其LTE保險給付利益如下：

保單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日期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一次給付：投保單位×6萬元×健康促進係數	一次給付：24萬元
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	（擇一給付，身故領取一次為要。） <sup>(註2)</sup>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每年給付：投保單位×6萬元	每年給付：24萬元（兩項合計最高給付360萬元）
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	（兩項合計，擇優給付5次。） <sup>(註3)</sup>	
身故保險金或殘廢壽險保險金 <sup>(註4)</sup>	年繳保險費總額 <sup>(註5)</sup> ×1.03倍×健康促進係數【需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	
投資保險金 <sup>(註6)</sup>		
豁免保險費	符合1~6級失能或長期照顧狀態 <sup>(註7)</sup>	

註1：健康促進係數之計算：被保險人應於第二保單年度之第八個月起至健康檢查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持通知單至本公司指定之醫療院所完成保險條款附表四所列之「身體健康檢查」。依「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於第三保單年度起適用對應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應於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完成「身體健康檢查」，如逾期未完成者，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投保生效日起至第二保單年度末，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條款第十九條。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險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費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依保險條款約定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第一期「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前開免費期間屆滿翌日後每屆滿一年之日（無同一月日者，為該月之末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依保險條款約定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經醫院診斷確定符合保險條款約定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且至診斷確定完全失能之日仍生存者，依保險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及「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

註3：本保險所稱「免費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90日之期間。

註4：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終結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5：「年繳保險費總額」：係指保單年度營業以投保單位業以最近一次變更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約定年繳標準保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算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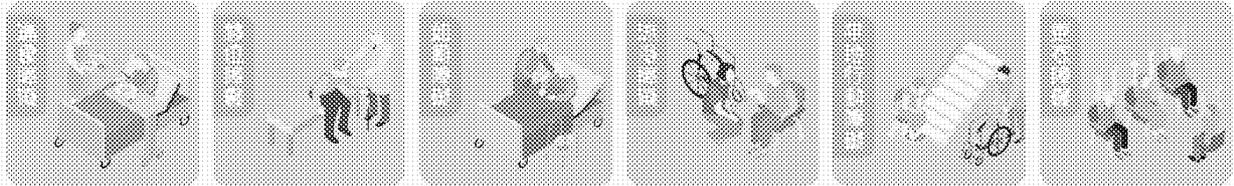
註6：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其「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註7：若被保險人因保險條款第十五條約定之事由致本公司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本公司自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下一保單年度起暫停給付保險費。要保人應於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下一保單年度起繼續交付保險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 長期照顧狀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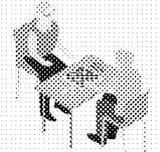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生理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持續存有二項（含）以上之障礙。



**認知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生理、認知功能障礙為終身無法治癒者，不受免責期間之限制。



## 完全失能等級表

- 雙目均失明者。
- 兩上肢關節或兩下肢關節均喪失者。
- 一上肢關節及一下肢足關節均喪失者。
-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關節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關節均喪失者。
- 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 繼續永久完全喪失者。

註：神經系統腦部遺存腦度殘留或神經、擴弱腦器殘留遺存腦度殘留，均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顧者。



## 投保規則

● 保額規定：1單位~10單位（以1單位為最低單位）。

● 投保規範：

(1) 投保額度：

投保期間	保額	投保年齡	投保最高保額
10年期	10LTD	15足歲~70歲	1單位~10單位
20年期	20LTD	15足歲~60歲	

(2)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LTD+LTE最高限16單位。

(3) 本商品係以投保單位數乘6萬計算長期照顧保險保額，累計本公司同性質長期照顧保險商品（LTC+LR+（LTD+LTE）×6萬）之保額限制為65歲（含）以下最高以150萬元為限，65歲（含）以上最高以120萬元為限。

● 類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保費折減：

(1) 金融機構轉帳：1%（續期契約約定金融機構轉帳且他項授權書）。

(2) 集體業繳：1%（依「高層業繳保險件作業規則」辦理）。

(3) 高保額：單件附加投保保額達4單位（含）以上，享有保險費折減3%。

(4) 最高保費折減：合計最高保費折減（含轉帳/業繳/高保額）為4%。

● 銷售予65歲（含）以上客戶：適合銷售，且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簡表。

● 附加規則：可附加於終身型主契約（請「未列於附加規則之列表」所列商品及專案商品外）。

● 體檢規定：

(1) 本商品體檢規則如下：

被保險人年齡	保險類別及保額	
	保額	保額
15足歲~55歲	免體檢	免體檢
56歲~65歲	免體檢	普通體檢、尿液常規、EKG
66歲以上	普通體檢、尿液常規、EKG	普通體檢、尿液常規、EKG、血糖、血脂肪

(2) 保險年齡達66歲（含）以上者，本公司將派員訪視通報「簡易心腎狀態問卷」。

(3) 累計投保本公司長期照顧保險商品體檢規定，請參閱核保【一般通則】辦理。

● 特殊規定：

(1) 職業類別屬拒保類者，本保險不予承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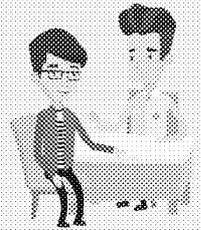
(2) 下列職業投保保額規定：

職業類別（依「職業類別表」為準）	最高保額（依「職業類別表」為準）
職業類別為第五、六類	50萬元
家庭主婦、退休人士、學生、無固定收入者	30萬元

(3)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 身體健康檢查與體位類型表

身體健康檢查 之項目與數值	體位類型	BMI (第①-④類) 之數值		A級
		BMI 20.0~24.9	BMI 25.0~29.9	
血壓	收縮壓	90~125mmHg	90~135mmHg	不符合S級之數值
	舒張壓	56~80mmHg	56~85mmHg	
低密度脂蛋白		≦199.9mg/dl	≦214.9mg/dl	
高密度脂蛋白		≧45 mg/dl	≧45 mg/dl	
尿酸		<100mg/dl	<100mg/dl	
尿酸		<150mg/dl	<150mg/dl	
尿酸		1.05	1	



說明：健康檢查結果僅提供本保險商品健康促進保費折讓使用，不適用於其他保險商品的續保使用，亦不會為本保險契約的續保費率以外之扣除。

## 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一投保單位之年度費率

投保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性別	10年期		20年期		性別	10年期		20年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7,109	9,475	3,785	5,293	♂	9,041	12,413	5,065	6,900	♂	13,061	17,733	7,138	9,577	♂	20,701	27,726	11,137	14,782
2	7,201	9,632	3,862	5,360	♂	9,228	12,679	5,180	7,044	♂	13,447	18,267	7,348	9,877	♂	21,595	28,759	11,611	15,347
3	7,296	9,793	3,940	5,457	♂	9,462	12,967	5,296	7,193	♂	13,845	18,819	7,564	10,188	♂	22,600	29,910	12,137	15,967
4	7,392	9,957	4,019	5,557	♂	9,704	13,305	5,415	7,346	♂	14,269	19,407	7,792	10,516	♂	23,728	31,123	12,739	16,660
5	7,491	10,124	4,100	5,649	♂	9,955	13,631	5,542	7,504	♂	14,715	20,022	8,036	10,864	♂	24,560	32,184		
6	7,590	10,297	4,185	5,743	♂	10,216	13,970	5,672	7,665	♂	15,173	20,660	8,287	11,228	♂	25,491	33,321		
7	7,735	10,509	4,271	5,850	♂	10,485	14,320	5,807	7,834	♂	15,652	21,323	8,545	11,610	♂	26,489	34,498		
8	7,883	10,726	4,361	5,977	♂	10,765	14,690	5,947	8,009	♂	16,155	22,027	8,820	12,010	♂	27,576	35,931		
9	8,035	10,949	4,452	6,099	♂	11,057	15,052	6,094	8,189	♂	16,699	22,723	9,099	12,337	♂	28,794	37,302		
10	8,192	11,178	4,547	6,223	♂	11,358	15,439	6,247	8,374	♂	17,277	23,442	9,388	12,677	♂	30,141	39,068		
11	8,353	11,413	4,646	6,353	♂	11,672	15,841	6,405	8,567	♂	17,889	24,208	9,692	13,032	♂	31,742	41,150		
12	8,518	11,654	4,745	6,485	♂	12,011	16,262	6,574	8,769	♂	18,489	25,009	10,004	13,416	♂	33,586	43,602		
13	8,686	11,900	4,848	6,619	♂	12,345	16,730	6,754	8,928	♂	19,158	25,845	10,341	13,831	♂	35,810	47,149		
14	8,860	12,152	4,955	6,757	♂	12,694	17,219	6,942	9,297	♂	19,860	26,753	10,720	14,278	♂	38,614	51,596		

註：年繳費率×分期保險費係數（所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投保單位＝保險費（所得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分期保險費係數：年繳＝1 半年繳＝0.52 季繳＝0.262 月繳＝0.088

##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5.60%，最低14.61%；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詢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hontai.com.tw>查詢。
- ◆本保險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3F。
- ◆總公司服務標檯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B1。
- ◆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號

承辦人：邱翠瑩

電話：02-33662388#412

傳真：02-2363-8200

電子信箱：csaedu@ntu.edu.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教協字字第114000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4年度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團體自費員工相關福利方案，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謀教育部公協人員福利之計，及保障家庭幸福安康，特簽訂「公務人員新自費團體保險專案」，其中包含「華南產物團體意外險一天不到1.5元100萬(傷害保險、傷害失能)保障年繳500元。一天多加1元立即擁有傷害日額型住院保險金1,000元/天、傷害醫療實支實付1萬元之團體意外險(內含8項傷害險保障)」及「汽機車強制險方案」、「新享優退年金方案」並推薦超幸福(警消)福利專案，敬予各會員多加參考選用。
- 二、敬請教育部公協所屬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及其配偶、子女均可多加利用，並請轉知其公務機關內同仁周知廣為宣導與鼓勵同仁參加。
- 三、詳細保障內容以保單條款為主，如需舉辦說明會時，請逕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並安排專員至各公務機關同仁服務及解說洽談。
- 四、因有會員收到仿冒本協會福利廠商，並且做非協會的福利專案推廣，為確保本會會員的權益，特此請晨陽保經



裝

訂

線



的專員出示專用識別證以供辨別。

五、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573號8樓，服務窗口：黃彥文 經理，全省客服專線：0800-088-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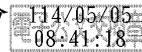


訂

線

正本：教育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



理事長 李宏森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 址：臺北市永吉路 120 巷 81 弄 1 號 4 樓  
承辦人：沈賢銘  
電 話：02-27673936  
傳 真：02-27673938  
電子信箱：nsca9998@gmail.com

受文者：教 育 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字第 1141001801 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 旨：本協會與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精聯保經)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長照方案，自 114 年 5 月 1 日續保調整保費案，除於本會官網公告外，敬請轉知所屬知照，請查照。

說 明：

- 一、宏泰專案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以優惠保費提供完整長期照顧健康保險規劃，保障內容豐富，可為公務人員與家人多一份家庭保障。
- 二、宏泰人壽基於理賠經驗與計算作業成本後綜合總損失之考量，於 114 年續保時，在保險利益維持不變下調高保費，其差異如附件一。



1140045218 收文日期:114/04/25

第2頁，共5頁

- 三、2025.05 第一版-02 版之宏泰專案簡介如附件二。
- 四、本公司將由承辦之服務業務員轉送投保續保資料表、保險費付款授權書予保戶，承前所述。不擬續保者，請洽精聯保經承辦之服務業務員。
- 五、為維護保戶之權益，精聯保經亦要求承辦之服務業務員於期限內通知此次宏泰專案續保費調整相關事項。惟為避免疏漏，故特請轉知所屬知照。

正 本： 中央機關暨各縣市政府

副 本： 1.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 理 葉書羽  
理 事 長

附件一

## 宏泰人壽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目前保費:

■50人(含)以上

單位:新台幣元

方案	保額	保費		
		員工本人	員工配偶	員工父母、配偶父母
方案一	5,000	720	1,200	12,000
方案二	10,000	1,440	2,400	24,000
方案三	20,000	2,880	-----	-----



114年5月1日調整保費如下:

■50人(含)以上

單位:新台幣元

方案	保額	保費		
		員工本人	員工配偶	員工父母、配偶父母
計畫一	5,000	984	1,644	16,500
計畫二	10,000	1,968	3,288	33,000
計畫三	20,000	3,93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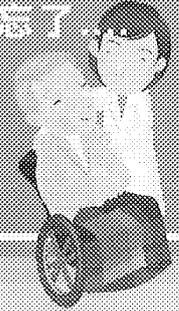


# 宏泰人壽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長照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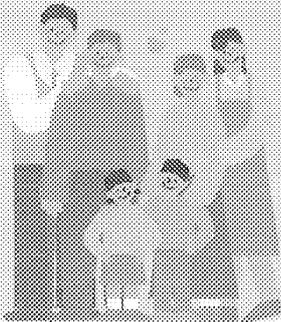
宏泰人壽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GLTC)  
 給付項目：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保費方案：0.5%起保費/保費一年期1000000元/年  
 保額方案：12倍保額/保費12倍保額/保費12倍保額/保費12倍保額

老了 誰了 忘了  
 誰來顧？  
 沉重負擔  
 誰來扛？



### 風險無處不在 提前準備未來長期照顧費用

平均一輩子有長期照顧  
 的時間約7.3年，根據衛  
 生部民國111年老人狀況調  
 查顯示，65歲以上生活活  
 動需協助者，主要由「家  
 人」占64%。以每月照  
 顧費用平均費用5萬元、長期  
 照顧10年的時間估算，所需  
 花費將超過600萬元！



照顧方式	預估費用
居家 護理	水電費/外傭照顧人
居家 護理	房租及生火費等
居家 護理	醫療費、看護費、營養費等
居家 護理	失智症照護、團體家屬照護之家
居家 護理	依主計畫2024年居家老人每月經
居家 護理	常務經費平均約3.8萬元
居家 護理	包含場地費、護理師、藥費等
居家 護理	至少5萬元
居家 護理	包含看護費、尿布、醫療用品等
居家 護理	每月至少1萬元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衛福部/醫險公會/保險中心/〈台灣各地區主  
 要醫院院內看護外包費用調查〉各大醫院網站及網絡調查

#### 商品特色

公教人員專屬商品

投保對象為公教人員本身，更包含其配偶、父母和配偶父母，共同守護您的家庭。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診斷確定初次符合長期照顧狀態，給付保險金額的6倍，有效期間領取一次為限。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診斷確定日及每屆滿一年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給付保險金額的12倍，給付16次為上限。

#### 範例說明

假設宏先生幫自己和他太太投保一年期「宏泰人壽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GLTC)」，計畫二，  
 保額10,000元，兩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長照狀態為例：



		宏先生	宏太太
保費		1,968元	3,288元
保障內容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6萬元 (一次為限)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12萬元 × 16次 = 192萬元	
	總給付金額	198萬元	



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Insurance Brokers Co., Ltd.

第6頁，共7頁

2025.05 第一版\_02 1/2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
  - (1) 員工本人、配偶：最高投保年齡65歲，續保至80歲。
  - (2) 父母（含配偶之父母）：最高投保年齡至80歲。
- 保險期間：一年（不保證續保）。
- 保費繳交方式：一律採年繳。
- 投保資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正式員工（不含約聘、退休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
- 保額限制：

保額	5,000~20,000元	5,000~10,000元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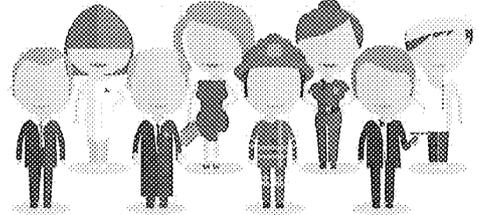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1) 上述保費係以50人以上計價。
  - (2) 員工本人參加後，其配偶及父母（含配偶之父母）才具有參加資格。
  - (3) 此商品為自繳件，一律須提供健康告知書；父母及配偶之父母，66歲以上一律體檢。

保險費標準

■ 50人（含）以上：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	保費	984	1,644	16,500
計畫一	5,000	984	1,644	16,500
計畫二	10,000	1,968	3,288	33,000
計畫三	20,000	3,936	--	--



長期照顧狀態定義

-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 生理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進食障礙】一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移位障礙】一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如廁障礙】一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沐浴障礙】一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平地行動障礙】一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更衣障礙】一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 認知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附表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 本契約所稱「免責期間」，是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持續達九十日之期間而言。

營信及消費者事項說明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 本商品經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泰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宏泰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為50人以上的團體實收保費，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宏泰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宏泰人壽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詢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本商品屬「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 本商品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本商品（通案）文宣字第 B011140001 號。
- ◆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3F。
- ◆ 總公司服務櫃檯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B1。
- ◆ 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
- ◆ 如銷售本商品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宏泰人壽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宏泰人壽所提供。
- ◆ 本商品文宣內文中提及之有關「本公司」之描述，意指「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 址：臺北市永吉路120巷81弄1號4樓

承辦人：沈賢銘

電 話：2767-3936

傳 真：2767-3938

電子信箱：nsca9998@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高字第 1131002100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團體傷害保險自費投保說明

主 旨：本協會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晨陽保經)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福利方案，並增加超幸福(公教警消)福利專案，敬請轉知所屬知照，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會為謀全國公務人員福利及保障家庭幸福安康，經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其中包含「華南產物團體意外險一天不到 2.5 元 100 萬意外險保障，日額型住院保險金 1,000 元/天、傷害醫療實支實付 1 萬元之團體意外險(內含 8 項傷害險保障)」及「汽機車強制險優惠方案」，並推薦「新享優退年金方案」和超幸福(公教警消)福利專案，敬請多加參考選用。
- 二、本方案適用於全國所有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及其配偶、子女，並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學校同仁周知。



三、詳細保障內容以保單條款為主，如需舉辦說明會時，請逕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並安排專員至各機關學校服務及解說。因時有機關員工收到仿冒本協會福利廠商，並且從事非協會的福利專案推銷，為確保機關員工權益，特此請晨陽保經的專員出示專用識別證以供辨別。 五、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573 號 8 樓

服務窗口：黃彥文 經理

全省客服專線：0800-088-606

正 本：中央機關暨各縣市政府

副 本：1.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高 誓 男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 113 年度團體傷害保險自費投保說明

### 1. 保險生效日：

本保險契約生效日為 113 年 09 月 01 日零時起至 114 年 09 月 01 日零時止(一年)



### 參加資格：

- (1) 本專案需為公部門暨所屬各機關之在職員工(不含工讀生)及其眷屬，眷屬為前述公務員之配偶、子女、父母(僅承接新光產 112 年度轉保，未受理新保，故不提供短期保費)。
- (2) 配偶係指經戶籍登記之合法配偶，投保後不具配偶身份者，主被保險人應主動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依保單條款相關規定退還保費。
- (3) 前述公務員投保後退休、離職、調離公務門、辦理退保或死亡者，該員工及其眷屬需於次日辦理退保，以利退還未滿期保費。
- (4) 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專案不得重複投保。
- (5) 如會員或眷屬已投保本公司團體保險，本專案不再受理承保。

### 3. 投保注意事項：

- (1) 承保年齡：本人、配偶首次投保年齡限 15 足歲至 70 足歲為，續保可至 75 足歲；子女年齡為 15 足歲至 23 足歲且限未婚在學。年度續保時，已超過方案別可承保年齡，會直接將逾齡者刪除，不再辦理續保。
- (2) 職業類別：限 1~4 類。
- (3) 承保限制：會員需投保，眷屬始可加保，眷屬保額不可高於會員本人保額。
- (4) 保額限制：

項目	會員本人、配偶	子女
承保年齡	15 足歲以上~70 足歲，續保可至 75 足歲	15 足歲以上~23 足歲且在學未婚
方案限制	方案 A-C	方案 A

- (5) 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所載辦理；華南產物保險公司保有最終決定承保與否之權利。若無法通過本公司核保審核，則該投保自始不生效力。

### 4. 參加手續：

- (1) 中途加退保：當月 15 日前提提供會員及眷屬被保險人投保名冊及繳費證明，生效為次月 1 日零時生效。
- (2) 員工本人申請投保且經核保通過受理者，始受理其眷屬之投保申請。
- (3) 當員工本人退保或死亡時，其眷屬之保障亦同時中止。
- (4) 為配合下年度續保通知作業，故不受理保單到期前三個月中途加保。
- (5) 出單及中途加保完成後，會提供保險證，但保險契約仍須繳費成功後始生效力。

5. 繳費方式：

(1) 自動櫃員機(ATM)繳費

銀行代號：00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帳帳號：95363+主被保險人(會員)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代碼+後9碼)

轉帳金額：總保費可扣除手續費15元(手續費由華南產險吸收)

英文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英文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代碼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範例：主被保險人(會員)身分證字號為Q123456789，總保費：新臺幣2,550元

轉帳帳號為：95363-17-123456789 轉帳金額：新臺幣2,535元(可扣除15元)

(2) 信用卡繳費(持卡人限會員本人)

★請將「被保險人投保名冊」、「繳費證明」，交晨陽保經各機關駐點人員統一收件。

6. 方案內容：

身分別	方案別	限會員本人、配偶、 子女(15歲以上)			限會員本人、配偶			限會員本人、配偶			限父母 (僅承接新光轉保者)		
		A1	A2	A3	B1	B2	B3	C1	C2	C3	D1	D2	D3
傷害保險(主險,身故/失能)	萬	100	100	100	200	200	200	300	300	300	100	100	100
傷害保險附加條款-電梯(增額)	萬	30	30	-	50	50	-	100	100	-	30	30	-
傷害保險附加條款-火災(增額)	萬	30	30	-	50	50	-	100	100	-	30	30	-
特定事故附加條款-閃電雷擊(增額)	萬	30	30	-	50	50	-	100	100	-	30	30	-
特定事故附加條款-大眾運輸(增額)	萬	50	50	-	50	50	-	100	100	-	50	50	-
一至三級失能	萬	20	20	-	20	20	-	50	50	-	20	20	-
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比例	萬	30	30	-	30	30	-	30	30	-	30	30	-
傷害醫療(日額型)	元	1,000	1,800	-	1,000	2,000	-	2,000	3,200	-	1,000	1,800	-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	萬	1	-	-	2	-	-	3	-	-	1	-	-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	千	2	2	-	2	2	-	2	2	-	2	2	-
每人年保費		850	850	500	1,390	1,390	1,000	2,100	2,100	1,500	1,200	1,200	990

※被保險人同時遭受前項二款以上已投保之各款特定傷害事故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款金額較高之失能或身故保險金。

7. 聯絡窗口：

晨陽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各機關駐點人員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573號8樓

公司電話：0800-088-606(免付費專線)、(06)298-9259

8. 中途加保短期保險費(NT\$)

【方案A1】100萬/會員本人、配偶、15歲以上子女

起保日	一年期	113/10/01	113/11/01	113/12/01	114/01/01	114/02/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850	781	709	639	566	494
起保日	114/03/01	114/04/01	114/05/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431	356	285			

【方案 A2 不含實支實付】 100 萬/會員本人、配偶、15 足歲以上子女

起保日	一年期	113/10/01	113/11/01	113/12/01	114/01/01	114/02/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850	781	709	640	567	495
起保日	114/03/01	114/04/01	114/05/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431	355	285			

【方案 A3 只保失能及身故】 100/會員本人、配偶、15 足歲以上子女

起保日	一年期	113/10/01	113/11/01	113/12/01	114/01/01	114/02/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500	459	416	375	333	290
起保日	114/02/01	114/03/01	114/04/01			
到期日	114/08/01	114/08/01	114/08/01			
保險費	252	210	168			

【方案 B1】 200 萬/會員本人、配偶

起保日	一年期	113/10/01	113/11/01	113/12/01	114/01/01	114/02/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1,390	1,277	1,158	1,045	926	807
起保日	114/03/01	114/04/01	114/05/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702	583	469			

【方案 B2 不含實支實付】 200 萬/會員本人、配偶

起保日	一年期	113/10/01	113/11/01	113/12/01	114/01/01	114/02/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1,390	1,277	1,158	1,045	925	806
起保日	114/03/01	114/04/01	114/05/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702	584	469			

【方案 B3 只保失能及身故】 200 萬/會員本人、配偶

起保日	一年期	113/10/01	113/11/01	113/12/01	114/01/01	114/02/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1,000	918	833	751	666	581
起保日	114/03/01	114/04/01	114/05/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504	419	337			

**【方案 C1】 300 萬/會員本人、配偶**

起保日	一年期	113/10/01	113/11/01	113/12/01	114/01/01	114/02/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2,100	1,928	1,748	1,577	1,399	1,219
起保日	114/03/01	114/04/01	114/05/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1,059	881	707			

**【方案 C2 不含實支實付】 300 萬/會員本人、配偶**

起保日	一年期	113/10/01	113/11/01	113/12/01	114/01/01	114/02/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2,100	1,929	1,747	1,577	1,399	1,219
起保日	114/03/01	114/04/01	114/05/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1,060	881	706			

**【方案 C3 只保失能及身故】 300 萬/會員本人、配偶**

起保日	一年期	113/10/01	113/11/01	113/12/01	114/01/01	114/02/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1,500	1,377	1,249	1,126	999	871
起保日	114/03/01	114/04/01	114/05/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756	629	505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 址：臺北市永吉路120巷81弄1號4樓  
承辦人：沈賢銘  
電 話：(02)2767-3936  
傳 真：(02)2767-3938  
電子信箱：nsca9998@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字第11310020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友邦公務人員退休規畫優惠保險專

主旨：本協會為推廣公務人員退休規劃之優惠保險專案，經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精聯保經)提供友邦人壽「富利豐沛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壽險(UMLV)」及「鴻利豐沛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壽險(NWLV)」優惠專案(以下稱友邦專案)，並由精聯保險經負責推廣及服務，敬請轉知所屬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謀全國公務人員之福利，特委託精聯保經與保險公司洽談各保險優惠專案，簽有「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自費保險專案合約」在案。
- 二、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平均餘命延長的現況，確實有必要提早規劃準備退休生活之經濟來源。為謀公務人員退休生活安養需求，經洽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提供優惠之友邦專案，特為公務人員提供的退休方案，絕對是規劃個人退休準備的優質選項，可保障退休生活經濟安全。



三、友邦專案商品簡介如附件一、二，並簡要說明如下：

(一) 本專案分美元及台幣二種商品，繳費年期為 6、12 年期，另有集體彙繳折扣 3%。

(二) 本專案給付項目有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四、友邦專案透過穩健累積紅利及生存給付彈性選擇等機制，可以掌握退休金流，提供公務人員退休後有完整安養保障與規劃。故特函請轉知所屬，並於本會官網公告。

- 正本：1. 中央機關暨各縣市政府  
2. 中央機關暨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
- 副本：1. 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高 誓 男



精联保經  
Genius

# ◀ 掌控退休金流，穩健鴻利累積 ▶

## 彈性豐沛選擇

友邦人壽鴻利豐沛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NWLV)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13年06月17日發邦字第1120900105號函備查

項目：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無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保費每保期全保定期繳付。

本公司可根據生險情形調整保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及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友邦人壽

# 樂享退休生活

2種

繳費年期  
台幣收付商品  
免匯率風險



3%

集體彙繳折扣  
繳費真輕鬆

4個

分期定期保險金  
給付期間  
世代遠流傳

9組

豐沛起始日  
搭配好自由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生存保險金 (註1、2)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自豐沛起始日(含)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止,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按下列方式計算生存保險金後於生存保險金給付日給付:</p> <p>1、年給付型:前一保單年度末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生存保險金係數的加總 2、月給付型:以年給付型生存保險金×8.4%</p>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3、4、5、6)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1、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 2、當年度保險金額</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4、5、6)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1、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 2、當年度保險金額</p> <p>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祝壽保險金 (註7)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祝壽保險金係數,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 註1:「豐沛起始日」係指生存保險金給付起始之日,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得選擇變更豐沛起始日為保險年齡達三十五歲、四十五歲、五十歲、五十五歲、六十歲、六十五歲、七十歲或七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但所選之豐沛起始日不得早於繳費年期屆滿日。要保人得於「豐沛起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變更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
- 註2:「生存保險金係數」係指依豐沛起始日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比率。
- 註3: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註4:「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比率。
- 註5: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各自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金額。
- 註6: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總和」係指以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二者較早屆至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依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以年給付型為基礎重新計算經過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總和。
- 註7:「祝壽保險金係數」係指依繳費年期、被保險人投保年齡、性別及豐沛起始日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比率。

**回饋**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1、**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保單年度屆滿6年之翌日起亦可選擇「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其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

2、**豐沛選擇權:**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豐沛起始日三十日前行使豐沛選擇權,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豐沛起始日之變更申請,但申請日須早於變更後之豐沛起始日三十日以上。經本公司同意後,自變更後之豐沛起始日起,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改依變更後之生存保險金係數及祝壽保險金係數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本契約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各項保險金亦將重新計算,前揭更新數值將提供予要保人留存。

3、**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  
 本商品有提供契約有效期間內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可選擇5/10/20/30年之給付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被保險人身故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變更或終止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受益人每年領取之分期定期保險金如低於新台幣十萬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該受益人,該部分之分期定期給付約定即行終止。



※前述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未來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本公司系統計算之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前述範例生存保險金於保險年齡99歲欄位所列數值係指祝壽保險金，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契約有效時給付。祝壽保險金已含保險年齡99歲保單年度末回贈分享金預估值，若本公司已另行給付當年度回贈分享金，則祝壽保險金須扣除已給付的當年度回贈分享金。

※前述範例生存保險金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值。

※前述範例年度未解約金，若為有生存保險金之保單年度，係含生存保險金之金額；如要保人於辦理終止契約之保單年度，本公司已給付當年度生存保險金金額時，則上表所列年度未解約金應扣除已付之金額。

※前述範例年度未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中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含生存保險金之金額。

※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www.aia.com.tw)，用以計算及累積「回贈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應以本公司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回贈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5%)，則該保單年度無回贈分享金。

##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6年期	12年期
投保年齡	0-74歲	0-70歲
保障期間	終身(至保險年齡100歲)	
投保金額	【0歲-未滿15足歲】15萬元-1,000萬元 【15足歲以上】15萬元-1.5億元 ※保額逾6,000萬元者，須先洽要保分再保。	

## 繳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自行繳費】1% (月繳件不適用)
團體繳納折扣	【金盈機構自動轉帳】1%
團體繳納折扣	5人(含)以上：3%(已包含1%之繳費方式優惠折扣)
高保額折扣	【25萬元 ≤ 保額 < 75萬元】1% 【保額 ≥ 75萬元】2%

\*各項保費折扣累計最高以3%為限。

## 費率表(年繳)

單位：元/每萬元基本保額

年齡	繳費6年期		繳費12年期		年齡	繳費6年期		繳費12年期		年齡	繳費6年期		繳費12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2,813	2,657	1,433	1,354	25	3,961	3,765	2,048	1,944	50	5,545	5,370	2,867	2,776
1	2,857	2,699	1,456	1,376	26	4,017	3,820	2,077	1,972	51	5,641	5,466	2,915	2,823
2	2,901	2,741	1,479	1,398	27	4,073	3,875	2,106	2,000	52	5,737	5,562	2,963	2,870
3	2,945	2,783	1,502	1,420	28	4,129	3,930	2,135	2,028	53	5,833	5,658	3,011	2,917
4	2,989	2,825	1,525	1,442	29	4,185	3,985	2,164	2,056	54	5,929	5,754	3,059	2,964
5	3,033	2,867	1,548	1,464	30	4,240	4,036	2,192	2,087	55	6,025	5,850	3,107	3,011
6	3,077	2,909	1,571	1,486	31	4,302	4,098	2,224	2,119	56	6,121	5,946	3,155	3,058
7	3,121	2,951	1,594	1,508	32	4,364	4,160	2,256	2,151	57	6,217	6,042	3,203	3,105
8	3,165	2,993	1,617	1,530	33	4,426	4,222	2,288	2,183	58	6,313	6,138	3,251	3,152
9	3,209	3,035	1,640	1,552	34	4,488	4,284	2,320	2,215	59	6,409	6,234	3,300	3,200
10	3,250	3,078	1,662	1,573	35	4,550	4,346	2,352	2,247	60	6,500	6,333	3,348	3,251
11	3,293	3,119	1,686	1,596	36	4,612	4,408	2,384	2,279	61	6,714	6,485	3,461	3,330
12	3,336	3,160	1,710	1,619	37	4,674	4,470	2,416	2,311	62	6,928	6,637	3,575	3,408
13	3,379	3,201	1,734	1,642	38	4,736	4,532	2,448	2,343	63	7,142	6,789	3,688	3,487
14	3,422	3,242	1,758	1,665	39	4,798	4,594	2,480	2,375	64	7,356	6,941	3,802	3,566
15	3,465	3,283	1,782	1,688	40	4,855	4,658	2,510	2,408	65	7,575	7,095	3,916	3,645
16	3,508	3,324	1,806	1,711	41	4,924	4,729	2,546	2,445	66	7,793	7,249	4,030	3,723
17	3,551	3,365	1,830	1,734	42	4,993	4,800	2,582	2,482	67	8,012	7,404	4,144	3,802
18	3,594	3,406	1,854	1,757	43	5,062	4,871	2,618	2,519	68	8,232	7,558	4,258	3,881
19	3,637	3,447	1,878	1,780	44	5,131	4,942	2,654	2,556	69	8,451	7,713	4,372	3,960
20	3,681	3,490	1,903	1,804	45	5,200	5,013	2,690	2,593	70	8,666	7,869	4,485	4,037
21	3,737	3,545	1,932	1,832	46	5,269	5,084	2,726	2,630	71	8,987	8,146	-	-
22	3,793	3,600	1,961	1,860	47	5,338	5,155	2,762	2,667	72	9,308	8,423	-	-
23	3,849	3,655	1,990	1,888	48	5,407	5,226	2,798	2,704	73	9,629	8,700	-	-
24	3,905	3,710	2,019	1,916	49	5,476	5,297	2,834	2,741	74	9,950	8,977	-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3.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保單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單年齡及繳費年期不同，購買本商品可能無法申請部分「雙浦選擇權」，請於購買本商品前詳細瞭解商品內容及條件。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據保單契約繳納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7.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10.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11.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8.3%，最低11.2%。
12.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權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1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14.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15.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獲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1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17. 本商品由友邦人壽提供，透過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最終保險契約責任由友邦人壽承擔。
18. 解約金、已領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之累計值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63930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1.50%。(以繳費6年，壽沛起始日86歲為例)

性別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保單年度末						
5	72%	74%	75%	72%	74%	74%
10	81%	83%	83%	81%	83%	82%
15	81%	82%	81%	81%	82%	81%
20	80%	81%	79%	80%	82%	80%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 址：臺北市永吉路 120 巷 81 弄 1 號 4 樓  
承辦人：沈賢銘  
電 話：02-27673936  
傳 真：02-27673938  
電子信箱：nsca9998@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字第 11310017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保誠專案重要事項告知與保險利益表



主 旨：本協會與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精聯保經)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保險利益案，敬請轉知所屬知照，請 查照。

說 明：

- 一、保誠專案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以優惠保費提供完整保險規劃，保障內容豐富，包含意外傷害險、定期壽險、癌症險、住院醫療、手術醫療、重大燒燙傷保險等，可為公務人員與家人多準備一份保障。
- 二、保誠人壽基於理賠經驗與計算作業成本後綜合總損失之考量，於 113 年續保時，在保費維持每月 330 元不變的狀況下，必須變更續保條件，其差異如附件一。
- 三、1130801 版之保誠專案簡介如附件二。
- 四、保誠專案以自動續保方式者，將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依其投保時所簽「信用卡繳付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請款。承前



所述，不擬續保者，請洽精聯保經承辦之服務業務員，於113年7月15日前填妥退保申請書送達保誠人壽。若有無法於113年7月15日前辦理退保而遭扣款者，至遲須於113年9月15日前填妥退保申請書送達保誠人壽辦理退款

五、為維護保戶之權益，精聯保經亦要求承辦之服務業務員於期限內通知此次保誠專案續保變更保險利益相關事項。

惟為避免疏漏，本會並於官網公告。

正本：中央機關暨各縣市政府

副本：1.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訂  
線

理事長 高 誓 男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 保障內容對照表

險種		計劃	現行計劃	調整後計劃
定期人壽保險(TL)			100萬	100萬
意外傷害保險(PA)			200萬	200萬
重大傷燙傷保險(ABN)			100萬	100萬
意外傷害醫療(MT)			3萬	
意外住院日額(MI)		住院日額	1,000元	1,000元
		骨折未住院津貼	500元	500元
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HL)		住院日額	1,000元	800元
		住院前後門診	500元	400元
		加護病房	2,000元	1,600元
		住院手術	20,000元	16,000元
新癌症醫療定額給付保險(NCT)		癌症住院日額	1,000元	500元
		出院療養金	1,000元	500元
		癌症住院手術	15,000元	7,500元
		原位癌	1,500元	750元
癌症健康保險(AC)	AC3	癌症住院日額	1,000元	1,000元
	AC6	癌症住院手術	1萬	1萬
	AC2	癌症門診	500元	500元
每人保費小計		年繳	3,960元	3,960元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自費團體保險專案 330安心保障計劃

身故 + 意外醫療 + 癌症醫療 + 重大燒燙傷 = NTS 330/月

投保計畫內容 (各計畫內容為單一選項，總辦法增加或刪除其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險種	保障內容	計畫一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GBTL)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100 萬
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GEPA)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1)	200 萬
	失能保險金	200 萬 X 保單條款「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載各項百分率 (5%-100%)
團體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GABN)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0 萬 X 保單條款「重大燒燙傷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載各項百分率 (15%-100%)
團體意外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MI)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以 120 日為限)	1,000 / 日
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GBHL)	住院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以 120 日為限)	800 / 日
	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十四日內之門診醫療，且保險事故同住院保險金者)	400 / 門診日數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以 120 日為限)	1,600 / 日
	手術費用保險金 (經醫師診斷須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時給付，但同一部位接受兩次以上手術時，或同一次手術，手術二項以上器官時，僅給付較高一項之手術費用。但每次住院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 60 倍為限。)	16,000 X 保單條款「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各項百分率 (2%~300%) / 次
團體癌症健康保險 (GAC) (註 2)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GAC2) (每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且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 70 日為限)	500 元 / 日
	癌症住院保險金 (GAC3) (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 365 日為限)	1,000 元 / 日
	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 (GAC6) (每次住院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10,000 元 / 次
新團體癌症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GAC) (註 2)	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	500 / 日
	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限給付一次)	非原位癌：7,500 / 次 原位癌：750 / 次
	癌症療養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最高給付以 30 日為限)	500 / 日
年繳保費		3,330

註 1：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2：被保險人自參加本保險起第六十一日開始，經醫師 (團體癌症健康保險) 或專科醫師 (新團體癌症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病理切片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併發症，保誠人壽按條款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本保險「癌症」定義，請參考條款名詞定義。

※ 受益人申領保險給付時，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保險契約生效日或加保日理三十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其符合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的疾病，不受前述三十日等待期間之限制。

※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誠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相關名詞定義、除外責任 (原因) 或不保事項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 (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電話 02-8786-9955) 索取。

保誠 MEWE 先照顧好自己 (Me) 再照顧好家人 (We)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 6 頁 / 共 7 頁



金融友善  
服務專區

保誠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GBTL)  
給付項目：身故、喪葬費用、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 78 年 02 月 15 日台財融字第 780814578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12 年 01 月 03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保誠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GBHL)  
給付項目：門診、住院、手術、加護病房給付  
備查文號：民國 101 年 03 月 05 日保誠總字第 1010026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GEPA)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喪葬費用、失能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 80 年 01 月 08 日台財融字第 790960475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保誠人壽團體癌症健康保險 (GAC)  
給付項目：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住院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 110 年 06 月 04 日保誠總字第 1100258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保誠人壽新團體癌症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GNCT)  
給付項目：住院、住院手術、療養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保誠總字第 941005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GABN)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 101 年 01 月 18 日保誠總字第 1010016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保誠總字第 1101365 號  
※ 本保險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身故保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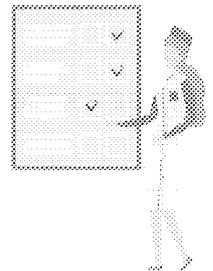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MT)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核准文號：民國 86 年 06 月 19 日台財保字第 861792315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保誠總字第 1120668 號  
※ 本保險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身故保險金

## 投保資格與投保年齡

投保資格	本人及眷屬 (限配偶及子女, 不含父母)	
投保年齡	本人、配偶	15 足歲~ 65 歲, 續保至 65 歲
	子女	15 足歲~ 23 歲, 續保至 23 歲



1. 保誠人壽支實付傷害醫療險最多投保 3 張, 如確認超過法令投保規定數量, 將自動扣除「保誠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MT)」, 轉為計劃二 (其他保障內容同計劃一), 年繳保費新臺幣 3,705 元。
2. 本專案一律採年繳, 限信用卡繳費, 投保年度未滿一年者, 按年度天數比例收取保費, 實際收取費用依實際加保時保誠人壽核保計算之金額收取費用。
3. 申請加入本專案者需填寫專案加入表、健康告知書及信用卡授權書。
4. 本人與眷屬 (限配偶及子女, 不含父母) 同為符合參加資格者, 僅得擇一身分加保。
5. 本人需投保後, 眷屬始得附加。
6. 本專案限職業等級 1-4 類人員投保。
7. 於每一保險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經要保單位向保誠人壽提出加、退保申請, 於每月 15 日前申請, 則加、退保自提出書面申請後次月一日生效。
8. 經保誠人壽承保且扣款成功者, 保誠人壽將提供保險證。
9. 被保險人職業變動時應通知保誠人壽。
10. 其它投保規則, 依保誠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 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 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4.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 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 不參加紅利分配, 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 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非屬存款, 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 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 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 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9. 消費者於購買前, 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 (預定附加費用率) 50 人以上 (含): 由契約雙方洽訂。10 人以上 (含), 50 人以下: 最高 28%、最低 3%。10 人以下: 最高 33%、最低 3%,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 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或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 以保障您的權益。
10. 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提供, 經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 / 保險代理人招攬銷售, 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由保誠人壽負責。

服務單位: 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 函

機關地址：106319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四段1號

承辦人：邱翠瑩

電話：02-33662388#226

傳真：02-2363-8200

電子信箱：csaedu@ntu.edu.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教協字第1130000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協會為謀求教育部所屬公務人員福利及保障家庭幸福安康，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多項保險方案，敬請各會員查照並多加參考利用。

說明：

- 一、本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其中包含「華南產物團體意外險」，一天不到2.5元100萬意外險保障，日額型住院保險金1,000元/天、傷害醫療實支實付1萬元之團體意外險(內含8項傷害險保障)及「汽機車強制險方案」並推薦「新享優退年金方案」和「超幸福公教福利專案」，敬請各會員多加參考選用。
- 二、前項保險方案經評估其費用尚屬低廉，教育部所屬教育機關內現職員工及其配偶、子女均可多加利用，並請轉知所屬教育機關內同仁周知，廣為宣導與鼓勵同仁加入本協會及投保。
- 三、詳細保障內容以保單條款為主，如需舉辦說明會，請逕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聯絡，該公司將安排專員至貴機關服務及解說洽談。因有會員收到冒稱本協會福利廠商進行非協會簽約的專案推廣，為確保本會會員

國立成功大學



1139910985 113/5/7

0000011A00.di

第1頁，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3頁

裝

訂

線



權益，晨陽保經專員至各單位服務時，將主動出示識別證以供辨別。

四、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573號8樓，服務窗口：黃彥文經理，全國客服專線：0800-088-606

正本：教育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林口高中、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中、國立羅東高中、國立宜蘭高商、國立頭城家商、國立北科附工、國立中壢高商、國立關西高中、國立東勢高工、國立彰化女中、國立永靖高工、國立員林農工、國立竹山高中、國立仁愛高農、國立臺南高工、國立屏東高工、國立花蓮高中、國立玉里高中、國立馬公高中、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國立新竹高中、臺中高工、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高商

副本：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

113/05/07  
09:09:25

理事長 李宏森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永吉路120巷81弄1號4樓  
承辦人：黃遵陪  
電話：02-27673936  
傳真：02-27673938  
Email：nsca9998@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字第112100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112年度團體傷害保險方案，將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改由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接續承保，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原合約之新光團體傷害險方案，經原承保之新光產物保險公司統計結果，已經連續幾年呈現理賠金額大於實收保費之情形，以致於112年度報價單，該公司欲調整保障內容（取消實支實付意外醫療）並大幅調高保費，因此本會決定自本(112)年8月31日以後終止與該公司之合約。另委由晨陽保經公司再就各家保險公司所提方案重新規劃評估後，決定自本(112)年9月1日起本會之團體傷害保險方案，改由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承接，並仍委由晨陽保經公司承辦各項加、續保事宜。
- 二、為謀本會會員福利，保障其家庭幸福安康，本會與晨陽保經公司計簽訂以下幾項保險優惠專案：(一)會員自費團體意外險850專案：年繳保費850元，一天保費不到2.5元，惟保障內容豐富，包括100萬意外險、日額型住院保險金



1,000元/天、傷害醫療實之實付1萬元等，內含8項傷害醫療保障。(二)會員特惠適用之「汽機車強制險優惠專案」及汽機車任意險優惠專案。(三)另晨陽保經公司同時亦代理多家公司之各項保險，多種保險方案可供選擇，其中特提供『享優退福利方案、GO幸福福利專案(全方位保障1~6類不分職業類別單一費率投保年齡0~65歲，60歲以下每月不到仟元，內含10項保障)』等可多加參考選用。請各協會、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人員及其配偶、子女均可多加利用，並請轉知各所屬同仁周知。

三、各類保險方案、內容、投保要件等細節，或各機關學校如需舉辦說明會時，均可逕洽『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將儘速安排專員前往服務；或如有任何保險疑義，亦可洽詢該公司客服專線:0800-088-606 客服經理：黃彥文。

正本：總統府、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財政部、銓敘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考選部、最高法院、經濟部、海洋委員會、勞動部、外交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花蓮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協會、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考試院公務人員協會、監察院公務人員協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銓敘部公務人員協會、財政部公務人員協會、經濟部公務人員協會、勞動部公務人員協會、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僑務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海洋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協會、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最高法院公務人員協會、新北市公務人員協會、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宜蘭縣公務人員協會、基隆市公務人員協會、新竹市公務人員協會、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南投縣公務人員協會、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臺東縣公務人員協會、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

副本：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本會所屬會員

2023/08/11  
13:06:02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一號

承辦人：黃詩涵

電話：02-33663891

Email：csaedu@ntu.edu.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教協字第1120000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其中新光產物保險公司112年度6月起轉換至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接續承保，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協會原新光團體傷害險方案，經原承保之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評估期滿不擬續約，方案保障到112年5月31日止。為提供本會會員保障經晨陽保經與各家保險公司重新商議規劃，6月1日起由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承接本協會團體傷害保險專案。
- 二、本協會為謀教育部所屬公務人員福利及保障家庭幸福安康，簽訂「全新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其中包含「華南產物團體意外險一天不到2.5元保費即享有100萬意外險保障，日額型住院保險金1,000元/天、傷害醫療實支實付1萬元之團體意外險(內含8項傷害險保障)」及「汽機車強制險方案」，另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同時代理多家公司之商業保險，提供「享優退福利方案、意訂幸福福利專案」，各會員亦可多加參考選用。
- 三、綜上，本協會團保保費尚屬低廉，歡迎貴單位編制內現職員工及其配偶、子女多加利用，並請轉知貴單位同仁



周知，廣為宣導與鼓勵同仁加入本協會及投保。

- 四、詳細保障內容以保單條款為主，如需舉辦說明會，請逕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聯絡，該公司將安排專員至各機關學校為同仁服務及解說洽談。
- 五、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573號8樓，服務窗口：黃彥文經理，全省客服專線：0800-088-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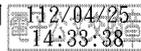
裝



訂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副本：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晨陽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線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20巷81弄  
1號4樓

承辦人：黃遵陪

電話：2767-3936、0931605058

傳真：2767-3938

電子信箱：taipei-psa3@mail.taipei.gov.tw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字第111100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留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晨陽保經公司）111年度簽訂各項保險優惠方案一案，敬請轉知所屬人員，並鼓勵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簽訂之「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前經承保之新光產物保險公司統計結果，已經連續幾年呈現理賠金額大於實收保費之情形，該公司依其賠率重新核算該項保險之費率後，將大幅倍數調漲被保人之保險費。為維會員權益，本會爰多次洽請晨陽保經公司一再與承保之新光保險公司積極協調及努力爭取結果，該公司始允諾於調整部分保單內容後，並自111年度起該項團險專案之保費僅調整為年繳500元，合先敘明。
- 二、為謀全國公務人員福利，保障其家庭幸福安康，本會與晨陽保經公司計簽訂以下幾項保險優惠專案：
  - (一)會員自費團體意外險500專案：年繳保費500元，一天保費不到2元，惟保障內容豐富，包括100萬意外險、居家療養保險金每天1,000元、傷害醫療實支實付1萬元等，內含7項傷害醫療保障。



1110098580 收文日期:111/10/05

- (二)團體醫療健康保險專案，每天不到 13 元，即享有醫療福利專案，包括醫療、重大疾病、癌症等 12 項醫療保障。
- (三)會員特惠適用之「汽機車強制險優惠專案」及汽機車任意險優惠專案。
- (四)另晨陽保經公司同時亦代理多家公司之各項保險，多種保險方案可供選擇，其中特提供「享優退福利方案、意訂幸福福利專案」，推薦予各會員多加參考選用。請各協會、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可多加利用，並請轉知各所屬同仁週知。

三、有關各類保險方案、內容、投保要件等細節，或各機關學校如需舉辦說明會時，均可逕洽『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將儘速安排專員前往服務；或如有任何保險疑義，亦可洽詢該公司客服專線：0800-088-606。

正本：1. 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  
2. 中央機關暨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

副本：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會

理事長 吳美鳳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一號

承辦人：黃詩涵

電話：02-33663891

Email：csaedu@ntu.edu.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教協字第1110000010號字第1110000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其中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依據團體保險運作原則，擬於111年度起調漲費率，敬請轉知所屬同仁，並希推薦踴躍參與投保，敬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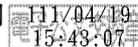
- 一、本會簽訂團險(350意外險)專案，經承保之保險公司統計結果，已經連續幾年呈現理賠金額大於實收保費之情形，因此111年度起調漲為年繳500元保費。
- 二、本會為謀教育部公務人員福利之計，及保障家庭幸福安康，簽訂「全新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其中包含「新光產物團體意外險一天不到2元100萬意外險保障，年繳保費500元、居家療養保險金1,000元/天、傷害醫療實支實付1萬元之團體意外險(內含7項傷害醫療保障等)」及「汽機車強制險方案」另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同時代理多家公司之商業保險中提供「享優退福利方案、意訂幸福福利專案」，推薦予各會員多加參考選用。
- 三、敬請教育部所屬機關、公私立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可多加利用，並請轉知機關學校內同仁週知廣為宣導與鼓勵同仁參加。



- 四、協會為謀求公務人員福利並帶動各地方經濟，特提供中央福利社APP互聯網平台，其中包括食、衣、住、行、育、樂聯合全國各大廠商，以最優惠價格回饋給教育部公協所屬機關學校同仁，讓公務人員買得放心、用得安心、省得開心。中央福利社網址：<https://www.zhongyangtw.com.tw/login.php>，福利社專用申請碼：「072099」
- 五、其保單內容團體產物人身保險方案投保要件等細節、各機關、各學校如需舉辦說明會時，請逕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並安排專員至各機關、學校同仁服務及解說洽談。
- 六、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573號8樓，服務窗口：黃彥文 經理，全省客服專線：0800-088-606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副本：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晨陽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 函

機關地址：10050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2  
號二樓

承辦人：張琳

電話：(02)7736-7912

傳真：(02)2394-4779

Email：csaedu@ntu.edu.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教協字第字第1100000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和公務人員APP「中央福利社」專屬福利網；敬請轉知所屬同仁多多利用，並鼓勵踴躍參加，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謀公務人員福利之計，及保障家庭幸福安康，特簽訂三項優惠專案，其中包含「新光產物團體意外險一天不到1元100萬意外險保障，年繳保費350元、傷害醫療日額2,000元/天、傷害醫療實支實付2萬元之團體意外險(內含10項傷害醫療保障)」及「汽機車強制險專案」，另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同時代理新光人壽、遠雄人壽公司等多家公司之商業保險中提供優質退休方案，推薦予各會員多加參考選用。
- 二、協會為謀求公務人員福利並帶動各地方經濟，特提供中央福利社APP互聯網平台，其中包括食、衣、住、行、育、樂聯合全國各大廠商，以最優惠價格回饋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讓公務人員買得放心、用得安心、省得開心。

國立成功大學



1109907116 110/4/7

中央福利社網址: <https://www.zhongyangtw.com.tw/login.php>

三、福利社專用申請碼:「072099」

四、敬請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與編制內現職員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可多加利用，並請轉知機關學校內同仁週知廣為宣導與鼓勵同仁參加。

五、其保單內容團體產物人身保險、強制險及福利方案投保要件等細節，如需舉辦說明會時，請逕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並安排專員至各機關學校同仁服務及解說洽談。

六、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573號8樓

口：黃彥文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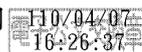
服專線：0800-088-606

服務窗

全省客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副本：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晨陽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 址：臺北市永吉路120巷81弄1號4樓  
承辦人：沈賢銘  
電 話：2767-3936  
傳 真：2767-3938  
電子信箱：taipei-psa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字第1101000500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 旨：有關本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各項優惠專案，部分內容修正乙案，請各機關及各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多多利用，並鼓勵踴躍參加，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會109年11月2日全公協字第1091003000號函諒達。
- 二、本會為謀各協會會員福利，特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會員自費團體意外險經濟型350專案、豪華型430專案、團體醫療健康保險專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中央福利社APP福利網」等各項優惠專案前已函知在案，合先敘明。
- 三、另為利會員財務規劃，該公司原僅推薦新光人壽「五動富貴優惠方案」供各會員選用，現為增加會員各項優良保險商品的多重選擇性，爰除新光人壽公司之商品外，尚有遠雄人壽公司、富邦人壽等多家公司之商業保險，亦將不定期依各該保險公司所推出之各項保單中，擇優推薦予各會員，請各會員多加參考選用。



1100026438 收文日期:110/02/24

四、有關案內各項保險內容、中央福利社 APP 福利網之加入等事項，各協會除公文函轉各會員外，亦可利用舉辦各項會議或活動時，聯繫該公司派員前往說明，或由各會員逕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服務專線：06-2989259、0800-088-606，服務窗口：課長黃彥文。

- 正本：1. 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  
2. 中央機關暨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
- 副本：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吳美鳳

